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文件

桂电商 [2026] 19 号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推免工作，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促进和激励我院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招生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精准服务国家战略、有力支撑教育强国建设为导向，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录取，着力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任主任，副书记任副主任的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委员包括主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毕业班辅导员、系主任、本科教学管理人员、教师代表等，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生推荐工作。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

家组，负责材料审核和相关成果的公开答辩。

学院纪委对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三章 推荐原则

第四条 推免生工作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者不予推荐。

按照自愿申请、注重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进一步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遴选推荐综合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遴选的基础指标，鼓励在日常教学、科研、实践活动中加强对本科阶段学生科研、创新等能力的考查，纳入学业综合评价中。

严格规范使用学生学业成绩，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修改等行为，确保成绩真实可信，原则上使用学生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坚决杜绝通过“刷成绩”“刷绩点”获取推免生资格，提升成绩排名等行为。

第五条 学院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公开推荐程序并严格执行。

第四章 推荐条件及名额安排

第六条 推荐条件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系本校通过普通高考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三）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四）平时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成绩条件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学生成绩优秀。修完本专业教育教学中前三学年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且学生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的学分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30%。

2. 外语基础良好。非艺术类及非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非艺术类及非外语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应用能力考试B级成绩 ≥ 60 分，或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艺术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其中日语专业包括N2国际等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

（六）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第七条 推荐名额

一般应按专业分配推免生名额、进行遴选推荐结果排序。学院当年获学校分配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名额在学院主页上公布。原则上，每个专业至少分配1个名额，其他名额优先考虑国家/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试点专业。具体名额分配情况待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定后在学院主页公布。

第五章 综合排名分数加分细则

第八条 综合测评排名分数计算办法

综合测评排名分数主要依据学生所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的首次获得成绩的累计学分绩（以下简称“专业学分绩”）、综合素质能力加分，计算方法为：

综合排名分数=专业学分绩×70%+综合表现加分×30%，其中，专业学分绩满分100分，由教务处提供；综合表现加分满分不超过100分，由学院根据评分细则评定。

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原则上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老师）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高水平竞赛获奖原则上应为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内权威竞赛

主要限定全国赛，在规定的范围内由学院自主确定并提前公布。对于国际赛事标准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的标准和要求。所有提交的科研论文、学科竞赛、科研项目以及发明创造均须通过材料审核专家组答辩认定，未通过答辩者不予加分。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交由招生办公室集中保管。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须在学院官方网站公示。每年7月统一组织答辩；如当年7月至9月期间有新增成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安排认定答辩。

第九条 综合表现加分认定范围主要包括参军入伍、志愿服务、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发明创造、竞赛获奖、海外访学/实习、学生干部任职、英语能力、个人荣誉和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综合表现加分总分不超过100分，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板块加分仅限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实践试点专业学生，具体细则见附件1《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推免学生综合表现加分细则》。论文认定以附件1中说明为准，科研项目以我校教务处公示文件（全文）为准，发明创造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奖项和荣誉评定以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加盖公章为准，学生干部任职以聘书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为准。相关支撑材料以校级及以上加盖公章的公示文件为准，不支持仅指导老师签字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学院

审核，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学院推免生资格审核

（一）资格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成绩、科研、竞赛等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二）思想品德考核：对申请人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考评，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三）综合测评：根据评分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最终排名总分，结果经过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公示。

（四）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必须在公示期限内向学院书面提出申请，由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受理与解决。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加强对本校教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建立推免生推荐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需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三条 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必须认真研究，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集体决策。

第十四条 学院将对推免生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有关推免生资格标准、推荐名额、工作程序、推荐结果等信息公开，并确保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畅通。

第十五条 学生、教师如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学院或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反映或申诉。

第十六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资格，并向学生接收单位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通报处理结果，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 （一）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二）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的；
- （三）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未被招生单位接收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与推免工作当年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并根据上级文件内容，对本办法另行补充条款。

第十九条 评分细则未涉及的问题由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推免学生综合表现加分细则

附件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推免学生综合表现加分细则表

附件3. 商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名单

附件4. 竞赛目录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

2026年9月8日

附件 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推免学生综合表现加分细则

一、学术论文

发表的学术论文只取最高档次的一篇论文加分，不累计加分，评分标准如下：

类 别	科研成果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及以后
标志性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	30	根据作者排序，依次减半加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分，最低为 1 分，1 分以后不再递减
	管理世界、经济研究		
	UTD24 期刊		
	FT50 期刊		
A 级期刊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英文）A 类期刊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中文）T1 类期刊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 A 类期刊		
B 级期刊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英文）B 类期刊		
	FMS 中 T2 类期刊且同时属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 A 刊		
	FMS 中 T2 类期刊且同时属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 B 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		
	FMS 中 T2 类期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 B 刊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 B 类期刊		
C 级期刊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英文）C 类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英文）D 类		

	CSSCI 核心期刊和 CSCD 核心库期刊		
	EI 核心期刊（中英文）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 C 类期刊		
D 级期刊	不在 FMS 目录但属于中科院分区表内的 SSCI/SCI 期刊：（一区计 25 分，二区计 22 分，三区计 19 分，四区计 16 分）	16-25	
	北大核心期刊、CSSCI 扩展期刊、CSCD 扩展期刊	20	
其他期刊	CCF A 类会议论文	20	
	CCF B 类会议论文	17	
	学术会议论文（EI 检索、ISTP 检索）、出版专著	8	
	普通期刊	2	

说明：

1. 作者排序定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推免学生综合表现加分细则表》中学术论文 D 级期刊及以上的作者排序为学生参与者的排序，即指导教师排名第一的，去除指导教师，将顺位第二的学生计为排名第一，以此类推；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 A、B 类会议论文、学术会议论文（EI/ISTP 检索）、出版专著、普通期刊计算作者排名时不去除指导教师。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第一署各单位。

3. 原则上，所有学术论文成果均需见刊或检索（普通期刊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复印件或论文检索复印件，学术会议论文必须提供 EI 或 ISTP 检索证明）。如已录用未见刊的学术论文（加分细则表学术论文标志性期刊、A 级、B 级、C

级、D 级期刊中），可经指导老师或合作导师确认属实并签字，递交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审核后凭录用通知和版面费发票复印件、支付证明按相应等级满分加分；开源期刊减半加分；曾被预警的期刊不予加分；学术会议论文未检索不予加分；已录用尚未见刊的普通期刊论文不予加分，待出版的专著不予加分。

4. 学生提交的所有学术论文均须通过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答辩认定，未通过答辩者不予加分。每年 7 月统一组织论文答辩；如当年 7 月至 9 月期间有新增成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安排认定答辩。

二、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为我校教务处公示的、立项并结题的创新项目/创业项目等。若未结题，将以立项并结题分值的 50% 加分。参与科研项目只取最高档次的一个项目加分，不累计加分，评分标准如下：

类型	主持（项目负责人）	第二作者及以后
国家级	10	根据作者排序，依次减半加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分，最低为 1 分，1 分以后不再递减。
区级	7	
市厅级	4	

说明：

1. 科研项目指面向以学生为主体的科研项目（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以教师为主体的项目，本科生确有参加且对课题研究产生实际贡献的，项目认定时学生作为参与者其姓名需出现在项目立项或结项证书中。

2.作者排序为学生参与者排序，指导老师排名第一的，去除指导教师，将顺位第二的学生计为排名第一，以此类推。

3.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第一署各单位。

4、学生提交的所有科研项目均须通过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答辩认定，未通过答辩者不予加分。每年7月统一组织科研项目答辩；如当年7月至9月期间有新增成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安排认定答辩。

三、发明创造

学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按最高档一项授权专利加分，不累计加分，评分标准如下：

类型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及以后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2	根据作者排序，依次减半加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分，最低为1分，1分以后不再递减。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说明：

1.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为学生参与者的排序，即若此专利有指导老师参与，且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下，指导老师之后的第一位学生为排名第一。以此类推。若此专利为学生所有，专利第一人则为排名第一。

2.发明专利以授权为准，未授权的不予加分。

3.申请人申报第一单位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4.学生提交的所有发明创造均须通过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答辩认定，未通过答辩者不予加分。每年7月统一组织发明创造答辩；如当年7月至9月期间有新增成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安排认定答辩。

四、竞赛获奖

竞赛获奖指个人或团体在校期间参与竞赛项目取得突出成绩，并受到表彰者给予的加分。按获得最高奖项的一项比赛得分计分，不累计加分。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按 100%加分，参与者排名 2-4 名的按 50%加分，第 5 名至第 10 名按 25%加分，第 10 名以后不加分。竞赛目录及竞赛获奖评分标准如下：

1. 类别一（以教育部《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以及教育部新增赛事为准，详见附件 1）：

类型/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	16	13
区级	12	10	8
校级	7	5	4

2. 类别二（在教育部《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外，但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竞赛目录（2022 版）》（详见附件 2）中的赛事）：

类型/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3	11	9
区级	8	7	6
校级	5	4	3

说明：

（1）竞赛仅限教育部《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竞

赛目录（2022 版）》以及教育部认定或举办的新增赛事。

（2）若竞赛按名次获奖的，则获得第一名和第二名者，按一等奖分值加分，获得竞赛第三名和第四名者按二等奖分值加分，获得竞赛第五名和第六名按三等奖分值加分。

（3）各级优胜奖、入围奖奖项均不加分。

（4）竞赛同时在教育部《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竞赛目录（2022 版）》两个目录内的，认定为较高等级加分。

（5）学生提交的所有竞赛获奖均须通过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答辩认定，未通过答辩者不予加分。每年 7 月统一组织竞赛获奖答辩；如当年 7 月至 9 月期间有新增成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安排认定答辩。

五、海外访学/实习

学生参与的海外访学（含线上）/实习项目为我校国合处或商学院国际事务部组织的访学/实习。以获得相关访学学校颁发的官方学习证书（带公章）为准。其中线下项目加 2 分；线上项目加 1 分。此项按最高分值的项目加分，不累计加分。

学生在国际组织（受官方认可）实习达 3 个月及以上，提供有效实习证明并加盖组织公章，加 2 分，不累计加分。

六、学生干部

学生干部为在校期间在校内院级及以上组织担任相关工作工作满 1 年。按最高级别的一项加分，不累计加分，评分标准如下：

类型	主席团/主要负责人/党支部副书记	部门负责人/助班/党支部支委/球队负责人
----	------------------	----------------------

校、院学生会	8	5
年委/在校团委备案并负责协助主要学生工作的校级组织	6	4
学院牵头成立的学生组织、学生党支部支委、助理班主任、团支书、班长、学院各球队负责人	4	2
其他班委/其他校级社团组织	根据评优结果，评为优秀：2分，评为良好：1分；仅提供聘书按良好加分。其他校级社团加分仅限主席团成员及部门负责人	

说明：

1.在校团委备案并协助主要学生工作的校级组织包括：共青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社团工作委员会、大学生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基地、青春桂电、校大学生艺术团和暖风志愿者服务队（以上社团内设的学生组织均按其他校级社团组织加分）。

2.由学院牵头成立的学生组织包括：决策科学与评价研究会、商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协会、商学院学术实践社、商学院大学生艺术团、商学院党建服务中心、商学院微光志愿者服务队、商学院全媒体中心、商学院青年职业生涯发展协会、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蓝焰”大学生消防安全协会、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财会俱乐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C4-创世季电子商务俱乐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IE学社。

七、个人荣誉

学生获得的个人荣誉表彰应为政府等官方部门颁布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荣誉称号，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类型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	-----	-----	-----	----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五四青年奖章、宣传思想工作先进个人、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大学生自强之星、德育先锋年度人物、体育先锋年度人物、美育先锋年度人物、劳育先锋年度人物、十佳共青团员、十佳团支部书记	10	7	5	3
“道德模范”、“优秀团员”、“优秀团干”	10	7	5	

说明：

1. 该项只认定最高分一项，不累计加分。原则上只认定上述荣誉，如当年颁布同等重要影响力的荣誉奖项，则交由推免生推荐材料审核专家组认定。

2. 校级荣誉加分仅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五四青年奖章、宣传思想工作先进个人、学校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大学生自强之星、德育先锋年度人物、体育先锋年度人物、美育先锋年度人物、劳育先锋年度人物、十佳共青团员、十佳团支部书记。

八、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板块加分仅限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实践试点专业学生。该项根据学生实践考核结果进行加分，考核结果由学院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考核小组评定。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分值	15	10	6	2

九、其他类别加分项目以附件 2 中加分办法为准。

附件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推免学生综合表现加分细则表

加分项目	加分办法	最高得分	自评依据	自评分	核查分	说明
参军入伍 服兵役	拥有参军入伍服务经历，并提供有效证明（退役证），加 5 分	5				
参加志愿 服务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必须为政府单位组织，提供有效志愿服务证书并加盖政府公章。 ①国家级及以上 2 分/项； ②省部级 1 分/项。（该项只认定最高分一项，不累计加分）	2				
学术论文	①在 UTD24 期刊、FT50 期刊、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英文）A 类期刊、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中文）T1 类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 A 类期刊、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英文）B 类期刊、FMS 中 T2 类期刊且同时属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 A 刊、FMS 中 T2 类期刊且同时属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 B 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FMS 中 T2 类期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 B 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 B 类期刊、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英文）C 类、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英文）D 类、CSSCI 核心期刊和 CSCD 核心库期刊、EI 核心期刊（中英文）、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 C 类期刊（第一作者 30 分） ②不在 FMS 目录但属于中科院分区表内的 SSCI/SCI 期刊：（一区计 25 分，二区计 22 分，三区计 19 分，四区计 16 分）； ③北大核心期刊、CSSCI 扩展期刊、CSCD 扩展期刊（第一作者 20 分） ④CCF A 类会议论文（第一作者 20 分） ⑤CCF B 类会议论文（第一作者 17 分） ⑥学术会议论文（EI 检索、ISTP 检索）、出版专著（第一作者	30				

	8分) ⑦普通期刊（第一作者2分） （根据作者排序，依次减半加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分，最低为1分，1分以后不再递减） 注：第一作者定义详见“加分细则说明”学术论文板块的说明第1条；论文按最高档次的一篇论文加分，不累计加分。 开源期刊减半加分；曾被预警期刊不加分。					
科研项目	学生参与的科研项目为我校教务处公示的、立项并结题的创新项目/创业项目等。若未结题，将以立项并结题分值的50%加分。①国家级10分/项；区级7分/项；市厅级4分/项。（根据作者排序，依次减半加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分，最低为1分，1分以后不再递减）。 注：参与科研项目只取最高档次的一个项目加分，不累计加分	10				
发明创造	①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2分/项。（根据作者排序，依次减半加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分，最低为1分，1分以后不再递减）。 ②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分/项（根据作者排序，依次减半加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分，最低为1分，1分以后不再递减）	12				
竞赛获奖	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按100%加分，参与者排名2-4名的按50%加分，第5名至第10名按25%加分，第10名以后不加分。 竞赛仅限教育部《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竞赛目录（2022版）》所列赛事以及教育部新增认定的国家级赛事。 注： 1. 获奖加分项见说明，按最高档次一项比赛获奖加分，不累计加分。 2. 若赛事目录有更新，则以教育部或学校最新文件为主。	20				
参加海外访学或到国际组织实习	学生参与海外访学（含线上）/实习为我校国合处或商学院国际事务部组织的访学。以获得相关访学学校颁发的官方学习证书（带公章）为准。其中线下项目加2分；线上项目加1分。 注：按最高分值的海外访学/实习项目加分，不累计加分。 在国际组织（受官方认可）实习达3个月及以上，提供有效实习	4				

	证明并加盖组织公章，加 2 分。 注：按最高分值的国际组织实习加分，不累计加分。					
学生干部任职	学生干部为在校期间在校内院级及以上组织担任相关学生工作满 1 学年。 注：按最高级别的一项加分，不累计加分。	8				
英语能力	通过全国等级考试英语六级、托福 80 分以上、雅思 6.5 分以上	3				
个人荣誉	校级荣誉称号加 3 分，市级荣誉称号加 5 分，获得区级荣誉称号加 7 分，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10 分。 注：1. 该项只认定最高分一项，不累计加分。 2. 校级荣誉加分仅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五四青年奖章、宣传思想工作先进个人、学校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大学生自强之星、德育先锋年度人物、体育先锋年度人物、美育先锋年度人物、劳育先锋年度人物、十佳共青团员、十佳团支部书记。	10				
产教融合 科教融汇	试点专业学生需全过程完成学校及学院组织的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实践。考核优秀加 15 分，良好 10 分，中等 6 分，合格 2 分。 注：该项加分仅限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实践试点专业的学生。	15				
综合表现加分总成绩 T=						
院系审核 结论	①前三学年已修课程累计学分绩（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占 70%）在本专业排名/ ②综合表现加分成绩（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占 30%） 申请人推免综合排名成绩（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在本专业（或学院）排名为：第名；参与排名人数人。 商学院（盖章） 核查辅导员签字： 审核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

主 任：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主任：学院党委副书记

成 员：主管教学副院长、主管研究生副院长、主管科研副院长、
院长助理、各系主任、教师代表、本科毕业班辅导员、本
科教学管理人员

附件 4:

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说明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5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1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①RoboMaster、②RoboCon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2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4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原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3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0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RAICOM)	原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4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原“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42	华为 ICT 大赛	
4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原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4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46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	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为 2023 年新增
4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4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5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5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5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2023 年重新纳入
53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2023 年新增
54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023 年新增
55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2023 年新增
56	中华经典诵读讲大赛	2023 年新增
57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2023 年新增
58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2023 年新增
59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2023 年新增
6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2023 年新增
6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2023 年新增
6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2023 年新增
6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2023 年新增

64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2023 年新增
65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2023 年新增
6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2023 年新增
67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2023 年新增
6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2023 年新增
6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2023 年新增
70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2023 年新增
71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2023 年新增
72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2023 年新增
73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2023 年新增
74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2023 年新增
75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2023 年新增
76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2023 年新增
77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2023 年新增
78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2023 年新增
7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赛
8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高职赛
81	世界技能大赛	高职赛
82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高职赛
83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2023 年新增高职赛
84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2024 年新增高职赛
85	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2025 年新增